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煤矿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煤堆自燃条款

本附加条款是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煤矿企业财产保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条款。本附加条款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附加条款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本附加条款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本附加条款承保在主险合同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投保地址范围内地面煤场存放的煤堆发生自燃造成的损失；但经保险人赔偿后，由于余火对新增加的煤炭所致的损失，保险人不再负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额包含于主险合同保险金额之内，不另行计算。